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比例确认公告

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利众 A”，基金代码 163006）和利众 B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利众 B”，基金代码 150102）已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、2013 年 1 月 25 日结束募集，根据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以及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利众 B 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，对利众 A 的认购申请按“全额比例配售原则”给予部分确认。

利众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= $(7/3 \times \text{利众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}) / \text{利众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}$ （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）。

根据上式计算的利众 A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 40.830288%。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投资者利众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3 年 2 月 1 日